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77号

关于零部件表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宏成泰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零部件表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南北大道2号院内，用地面积2600平方米，租赁现有厂房。布置打磨间、喷砂房、抛丸房、水刀切割房等，建设15000吨/年的原材料表处理加工生产线。总投资120万元，环保投资18.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5.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

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,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(二)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抛丸、喷砂、打磨粉尘经旋风+脉冲滤筒除尘器+19 m 排气筒处理,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相关要求。

(三)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择低噪设备,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关要求。

(四)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渣、废金属边角料、废砂、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,废滤筒由厂家回收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,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(五)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水刀切割废水经三级沉

淀池沉淀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七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印发
